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6）锦律非（证）字第 122-12 号

致：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97 号），本所律师对

该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7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8]25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17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8名，代表股份48,9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8,938,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数量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顺利推进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发行人拟将关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调整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的数量为16,500,000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除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作前述调整外，《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的具体内容、表决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本次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相关机构询证、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2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2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893.8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不超过 16,500,000 股，占发行人的股份总额的比例为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天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地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2 年 4 月 27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258 号《审计报告》：①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176,875.23 元、41,847,472.06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②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2,870,582.2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893.8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4)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验[2014]第 81 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 4,893.80 万元，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热转印色带、热转印碳带（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热转印碳带、热转印色带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办公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2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18]2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

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也不存在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日常经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不含合并报表内各子公司的关联任职）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关联公司	关联职务	关联关系
韩琼	董事长、总经理	斯泰博环保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潘浦敦	董事、副总经理	斯泰博环保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刘建海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钱海平	董事	升华集团	董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浙江升华德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湖南完美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博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湖州德宁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德清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浙江升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升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德清升华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湖州升华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杭州品鸿酒类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其他关联方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德清永森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
		德清圣润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
		德清华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德清华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德清华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上海广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
白凯	董事	杭州冠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关联方
卢伟锋	董事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其他关联方
		百力达太阳能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傅頔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 学院	国际会计系主任	--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翁晓斌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法学院	教师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苏宏业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智能系统与控制 研究所副所长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中海油工业自控(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中创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柳雁	监事会主席	--	--	--
周家峰	监事	--	--	--
章耀庭	职工代表监事	--	--	--
谢党	副总经理	--	--	--
张群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杨晓华	财务总监	--	--	--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专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发行人的各部门独立运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备用于经营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办公场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

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渠道，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303,311,808.98	312,073,326.56	97.19
2016年度	333,276,974.82	339,359,648.52	98.21
2017年度	373,723,372.14	376,740,524.87	99.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主营业务仍然突出，且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

(1) TODAYTEC LLC

根据美国 Herting Law Limited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孙公司负责人变更为周佩锋。

(2) Todaytec Korea Co., Ltd

根据韩国 SooRunAsia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地韩国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马利军,住所变更为 207, daerung post tower 1-cha 288 digital-ro guru-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经营范围变更为打印机耗材(碳带等)销售;打印机周边相关配件及产品批发零售;标签系统开发和标签打印,标签,碳带等消耗品进出口,批发零售和相关服务;线上销售;上述相关加工及进出口;上述相关附带产业一体。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斯泰博环保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日用杂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振升建设有限公司	10,008.00	沈雪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冶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力与智能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施工,自有机械设备的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严金章现任其董事,其子女严花芳持有该公司 30%股份并担任董事,其子女严花英持有该公司 30%股份并担任监事,其子女的配偶沈雪年持有该公司 40%股份并担任董事。
2	浙江德清升华三峰实业有限公司	12,200	鲍希楠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一般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	升华集团全资子公司;董事钱海平现任其董事。

				目外), 生物制品研发,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 纸板、纸制品、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办公用品及设备、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销售, 农作物及林木种植(除苗种), 广告设计、制作,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升华集团德清奥华广告有限公司	600	钱小妹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及印刷品广告的设计、制作; 聚乙烯薄膜袋生产, 零售: 五金、机电、金属材料、劳保用品(除特种)、百货, 礼品包装, 房地产开发、经营;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批发经营: 锆英砂、氧化铝锆、碳酸钙、硫酸钾、硫酸铵(无仓储)(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批发无仓储经营: 氢氧化钠、甲醇、甲醛溶液、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升华集团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德清下渚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5,000.00	钱海平	服务: 餐饮管理、休闲观光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咨询。	董事钱海平现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中海油工业自控(天津)	5,000.00	高杨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服	独立董事苏宏业现任其董事。

	有限公司			务；工业自动化工程的承接与施工；通用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租赁、进出口及相关软件的进出口；并提供与工业自动化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8,140	邵君芳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范围详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专项规定产品）、工业副产品氯化钾、氯化锌水溶液及氯化钙、甲酸水溶液、氨水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胆钙化醇原药、胆钙化醇饵粒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傅頔现任其独立董事。
4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683	卢钢	生产：电气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配件、风电变流器及风电机组配套产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服务：电气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配件、风电变流器及风电机组配套产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批发、零售：电气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及配件、风电变流器及风电机组配套产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傅頔现任其独立董事。
5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20	方银军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轻纺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洗涤用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配套工程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依法须	独立董事翁晓斌现任其独立董事。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0	张延成	生产：新型材料，装饰纸。 服务：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新型材料，装饰纸；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董事会秘书张群华现任其独立董事。

3、发行人期间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德清汉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2017年10月24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注销。
2	德清洋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外）	2017年10月24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注销。
3	德清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外）	2017年10月24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注销。
4	升华集团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钱海平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体育场馆建设。	2018年1月2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注销。
5	浙江融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拜克开普化工有限公司）	2,800.00	张勤华	供应链管理、物流供应链数据分析及开发应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加工，一般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会展服务，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网络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成果转让，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自有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办公设备、	2018年1月8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升华集团不再为其股东。

				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纸及纸制品、纺织品、润滑油、重油、木材、日用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升华物产有限公司	20,000	嵇小璋	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木材及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纸及纸制品、纺织品、重油（工业用）、润滑油、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经销，货物进出口，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自有资产投资管理。	2017年12月28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升华集团不再为其股东。
7	湖州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张建国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017年11月20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董事钱海平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德清德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张建国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2017年12月25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董事钱海平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德清华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张建国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	2017年11月10日，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董事钱海平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划，企业形象策划。	
--	--	--	--	-----------	--

(二) 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 年度
斯泰博环保	碳带	市场价	617,777.18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健硕和斯泰博环保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系杭州健硕向斯泰博环保销售碳带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系以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7 年度
杭州冠硕	房屋租赁	协议价	2,857.14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和杭州冠硕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 600 号 4 幢 3 楼 301 办公室出租给杭州冠硕，租赁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为 250 元/月，总计 6,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①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租赁内容符合《合同法》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正在履行的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不含合并范围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类型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权期限
韩琼、李卓娅 [注 1]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保证	《融资担保书》	500.00	2017.12.13-2018.12.6
韩琼、李卓娅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	BSX1811701000701《最高额保证合同》	800.00	2017.9.14-2018.9.6

[注1]: 李卓娅系韩琼配偶。

经核查关联担保合同文件，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担保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合同，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产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

1、2017年11月27日，北京建硕与朱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朱颀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3号楼6层1单元702室，建筑面积为78.91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北京建硕使用，月租金为人民币9,000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8年11月28日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杭州健硕与北京祥脉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就双方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解除；同时，北京建硕与北京祥脉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的《租房协议》于2018年2月17日到期后不再续租。

2、2017年7月14日，厦门欣方圆与娄辉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娄辉将其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城市明珠花园13栋C座5B，建筑面积96.8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厦门欣方圆使用，月租金为5,00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13日止。

3、2017年8月17日，厦门欣方圆与厦门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约定厦门亿通恒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湖里区湖里大道4号六楼616、618室，建筑面积为31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月租金总计为3,760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

4、2017年11月15日，杭州健硕与王俊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王俊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26号的橄榄园二期905室，建筑面积124.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杭州健硕用于办公使用，月租金为人民币3,200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5日止。

5、2017年10月13日，杭州健硕与袁立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袁立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903（南）室，建筑面积为52.0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杭州健硕用于办公使用，月租金为人民币5,680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

6、2017年11月11日，杭州健硕与袁辉跃续签了《金龙苑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袁辉跃将其拥有的位于五一村金龙苑1304室房屋租赁给杭州健硕使用，月租金为人民币1,800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1月13日止。

7、2017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西码新材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600号3幢厂房三楼，面积为4438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西码新材使用，月租金为22190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

1、根据韩国SooRunAsia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地韩国与株式会社Rehoboth Business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株式会社Rehoboth Business将其租赁于赵忠官所有的首尔特别市九老区digital路288号2层207-R203号室面积为10.23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天地韩国使用，月租金为950,000韩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赵忠官对于株式会社Rehoboth Business的转租予以确认。

2、2018年1月1日，天地法国与GROUPE F.O.R.C.E.S签署商业工业居住合同，约定GROUPE F.O.R.C.E.S将其位于34 Boulevard Solférino - 86000 Poitiers的房屋租赁给天地法国使用，月租金为58欧元，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期间内新增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TD-GEJP-20171219 《采购合同》	2017-12-19	GENERAL OA SUPPLIES CO., LTD	JPY 24, 120, 460	2018 年 2 月底 货物运达上海， 见提单 30 天后 付款	热转印 色带
2	TD-GEJP-20171116 《采购合同》	2017-11-16		JPY 17, 992, 520	2017 年 12 月中 旬货物运达上 海，见提单 30 天后付款	热转印 色带
3	TD-GEJP-20171127 《采购合同》	2017-11-27		JPY 14, 347, 288	2018 年 1 月中 旬到上海港，见 提单 30 天后付 款	热转印 色带
4	TD-GEJP-20180110 《采购合同》	2018-01-10		JPY 1, 543, 815	2018 年 1 月底 货物运达上海， 见提单 30 天后 付款	热转印 色带
5	TD-CDB-20171117 《合同》	2017-11-17	CARNAUBA DO BRASIL LTDA	USD 284, 160	2017 年 11 月底 立即发货，2018 年 1 月底到货， 提单日期 90 天 付款	巴西蜡/ 植物蜡
6	TD-PONTES-201701 218 《合同》	2017-12-18	PONTES INDUSTRIA DE CERA DO PLAUI LTDA	USD 285, 600	2017 年 12 月底 立即发一个柜； 2018 年 1 月中 旬立即发一个 柜，提单日期 90 天付款	巴西蜡/ 植物蜡

7	TD-PONTES-20180125《合同》	2018-1-25		USD 583,680	2018年2月初立即发48吨； 2018年3月初立即发48吨	巴西蜡/ 植物蜡
8	TD20171201《采购合同》	2017-11-29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CNY 3,549,000	2017-11-29至 2018-11-28	聚酯薄膜
9	TD20171229《采购合同》	2017-12-29		CNY 3,570,000	2017-12-29至 2018-12-28	
10	TD20171203《采购合同》	2017-11-2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NY 2,981,500	2017-11-29至 2018-11-28	聚酯薄膜
11	TD20171229《采购合同》	2017-12-29		CNY 2,550,000	2017-12-29至 2018-12-28	
12	TDMON001-2018《采购合同》	2018-01-15	TER HELL & CO. GMBH	EUR63,588.75	2018年2月底发货，提单后45天付款	Montan Wax ROMONTA granules
13	171226《商品销售合同》	2017-12-25	杭州昌胜贸易有限公司	50吨甲苯，甲基乙基酮300吨，价格随行就市	2017-12-25至 2018-12-24	甲苯/甲基乙基酮
14	TD-LTL-20171123《合同》	2017-11-23	LYONS TRADING LIMITED	USD 31,875	2018年1月底2月初到港，开船前7天电汇20%，船到港前7天电汇80%	初级形状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买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1	《PURCHASE ORDER》	2017-12-1	Thermal Transfer Solutions Ltd	GBP91,581.24	TDW121 TDW108
2	《PURCHASE ORDER》	2018-1-1		GBP106,844.77	
3	《PURCHASE ORDER》	2018-2-1		GBP102,001.54	
4	《SALES CONTRACT》	2018-1-11	Kurz India Pvt. Ltd	USD10,133.76	TDW108
5	《Sales Contract》	2017-12-6	Kurz Typofol GmbH	USD44,274.88	TDW108

6	《Sales Contract》	2018-1-24		USD44,274.88	TDW120 TDM200	
7	《Sales Contract》	2018-1-30		USD44,320.64		
8	《Sales Contract》	2017-12-11	KURZ do Brasil Ltda	USD 33,255.04	TTR TDW108、	
9	《Sales Contract》	2017-11-27		USD 28,188.16	TTR TDM200	
10	《SALES CONTRACT》	2017-11-8	E. U. R. O s. r. l	USD153,056.82	BarcodeRibbon, Papercore	
11	《SALES CONTRACT》	2017-11-16		USD172,660.65		
12	《SALES CONTRACT》	2017-12-14		USD171,511.80		
13	《SALES CONTRACT》	2017-10-27	UAB Printmark Group	USD 69,130.88	Wax TDW108 Wax TDW121 Wax/resin TDM200 Wax/resin TDM230	
14	《SALES CONTRACT》	2018-1-26			Wax TDW108 Wax TDW121 Wax/resin TDM200 DMP988	
15	《SALES CONTRACT》	2017-11-21			Wax TDW108 Wax TDW121 Wax/resin TDM200	
16		2017-11-10	Buckeye Business Products Inc	USD 88,327.68	TDW121 TDW108	
17	《purchase order》	2017-11-15			USD 85,929.60	TDW108
18		2018-1-31			USD 82,516.80	
19		2018-1-31			USD 84,936.00	

3、借款与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补充如下：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	103C110201700522	2017.12.13-2018.12.6	月利率 4.35%	韩琼、李卓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州健硕、杭州健硕提供保证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50 万美元	17PRJ089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 10 日内提清	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北京时间）9 点前从路透社获得的最新的 12 个月的 LIBOR 加 330 基点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韩琼、李卓娅提供最高额保证
		700	17PRJ094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 11 月 6 日起 10 日内提清	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70.25 基点；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一年为一个浮动周期。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韩琼、李卓娅提供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	18117010007(SD)	2017.9.14-2018.9.6	年利率 5.22%	发行人提供出口退税托管账户最高额质押；韩琼、李卓娅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合同

出口商	保理商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滨江 2017 年商贴字 007 号	2017.8.11 [注]

[注]：此贴现协议系出口商与保理商签署的编号为 17PRX021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所申请的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的除销期不超过 180 天（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有三笔新增商业发票贴现融资正在履行中，具体为：（1）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BJCKST2017144-154 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拟贴现金额为 372,821.74 美元；（2）2017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 BJCKST2017188-200、BJCKST2017202-2012 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拟贴现金额为 828,878.13 美元；（3）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BJCKST2018006-2018024 的《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业务申请书》，拟贴现金额为 815,848.06 美元。

4、银行承兑合同

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承兑期限	手续费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447.70 98	17PRK129	2017年11月 28日签订,保 证金存期6个 月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保证金 134.31294万 元、发行人提供 最高额抵押、韩 琼、李卓娅提供 最高额保证
		457.16 68	17PRK120	2017年10月 30日签订,保 证金存期6个 月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保证金 137.15004万 元、发行人提供 最高额抵押、韩 琼、李卓娅提供 最高额保证
		541.29 18	17PRK141	2017年12月 26日签订,保 证金存期6个 月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保证金 162.38754万 元、发行人提供 最高额抵押、韩 琼、李卓娅提供 最高额保证
		440	18PRK013	2018年1月 30日签订, 保证金存期 6个月	按票面金额的0.06%收取	保证金132万元、 发行人提供最 高额抵押、韩 琼、李卓娅提供 最高额保证

5、授信合同与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SX18117010007	2017.9.14-2018.9.6	韩琼、李卓娅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

(2)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	17PRZ030-1《保	--	2017.5.8-	保证金质押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滨江支行	证金质押总协 议》		2020.5.7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 分行	ZDBSX18117010 00702《出口退 税托管账户最 高额质押合同》	1,143.00 万元	2017.9.14-201 8.9.14	出口退税托 管账户质押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25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591,139.71元，其中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余杭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574,954.44
Vine Property Management LLP	押金保证金	193,186.30
广州上威日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9,220.00
杭州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4,000.00
丁伟芬	备用金	72,213.24
小 计	—	2,033,573.98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91,785.62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合同，属于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董事会的召开

2017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并预授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监事会的召开

2017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度并预授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7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2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62号《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0%、17%、16%、13%、12.5%、10%、6%、5%、4%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不动产租赁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适用税率11%。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租赁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税率为5%。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发行人	15%	15%	15%
天地美国[注]	35%-40%	35%-40%	35%-40%
美国孙公司[注]	利润分配后由各股东自行缴纳		
港田香港	16.5%	16.5%	16.5%
西码新材	25%	25%	20%
天地英国	20%	20%	20%
天地巴西[注]	15%	15%	15%
天地印度	30%	30%	30%
天地墨西哥	30%	30%	30%
联大控股[注]	--	--	--
天地加拿大	28%	28%	--
天地韩国	10%	--	--
天地法国	33.33%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天地美国系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注册的公司，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分级计缴，税率为35%-40%，州所得税按照北卡罗来纳州当地的税务规定执行。美国孙公司系合伙制企业，企业所得税在利润分配后由各股东自行缴纳。

天地巴西系在巴西玛瑙斯注册的公司，巴西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分级计缴，经调整后应纳税所

得额在 24 万雷亚尔以下时，税率为 15%；超过 24 万雷亚尔以上部分，另增征收 10%。

联大控股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属于离岸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1%、13%、17%。

2、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29 号》文件，本公司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故 2015-2016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7〕201 号》文件，本公司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故 2017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5 年杭州西码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 的优惠税率缴纳的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基金	1,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41 号）
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基金	125,000.00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104 号
市工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资金	2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7〕22 号）
杭州西湖区翠苑街道促进就业补助	11,2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

		[2016]2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杭政函[2015]174号)
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310,8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7)75号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结转经费	75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工业)和创新链产业链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结转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7)102号、杭财教会(2017)65号)
企业超比例分散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资金	7,440.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	11,880.0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和社保补贴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25号)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奖励款 [注1]	100,000.00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经济项目投资若干政策意见》(凤政(2014)30号)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注2]	81,013.36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部分)的通知》(嘉财预[2016]402号)
进口设备补助[注3]	21,603.1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号)
合计	3,138,936.57	--

[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经济项目投资若干政策意见》(凤政(2014)30号)子公司天浩数码期间新增收到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1,200,000.00元政府补助以资鼓励与支持新增土地项目,总计收到1,500,000.00元,该笔收入计入资产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度减少金额100,000.00元。

[注2]: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部分)的通知》(嘉财预[2016]402号),子公司天浩数码收到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1,215,200元政府补助,用于年产1.2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功能性PET薄膜项目,该项目未投入生产,该笔收入计入资产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度减少金额81,013.36元。

[注3]: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7)68号),子公司天浩数码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648,095.00元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度减少金额21,603.16元。

(四) 发行人期间的纳税情况

1、 国税缴纳合规情况

(1)2018年1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资信证明》(余

杭国税证字（2018）25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18年1月23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杭州健硕从2017年07月01日起至今无欠税，尚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2018年1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资信证明》（余杭国税证字（2018）26号），证明西码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系统内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2018年1月24日，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浩数码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暂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5）2018年1月19日，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厦湖国税纳字证（自）[2018]第35395号），证明厦门欣方圆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无偷、漏、逃税情况。

（6）2018年1月27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证明尚未发现北京建硕自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地税缴纳合规情况

（1）2018年1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2018年1月22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证明杭州健硕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2018年1月31日，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西码新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2018年1月24日,嘉兴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浩数码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申报和缴纳税款,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5) 2018年1月22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厦地税湖[2018]02180021号),证明厦门欣方圆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 2018年1月26日,广州市黄埔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广州健硕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7) 2018年1月23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北京建硕于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中能

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也未发生严重环保违法行为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2018年1月31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环保证明2018-4号），证明天浩数码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难见信息系统查询，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月23日止，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杭州健硕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2日出具《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难见信息系统查询，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月23日止，杭州西码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4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证明》：“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工商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该企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期间内，我局没有因其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厦门欣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设立，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厦质监证字[2018]024 号）：“经查，厦门欣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系统，广州健硕条码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在我局辖区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昌平（分局）证字 2018（年）0043）：“北京建硕条码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经查，该公司从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三）发行人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用地的证明》：“经查询我局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台账，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尚未发现因土地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

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2018 年 1 月 22 日，未发现杭州建硕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区范围内因违反房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杭州西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守法证明》：“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的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未有因严重违反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情况证明》：“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区内没有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

厦门市建设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厦门欣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厦门市建设局行政处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穗国土规守[2018]28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委无广州健硕条码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违反对外投资、海关、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对外投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杭州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杭州关区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事情。”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杭州检验检疫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纪录的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记录。”

厦门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经查，厦门欣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分局尚未发现厦门欣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厦门欣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被厦门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2018 年 1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298 人，至

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杭州健硕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上市开具证明，自区劳动监察大队核查，近三年无违规，无投诉，无劳资纠纷。”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杭州健硕科技有限公司至 2018 年 1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23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征信意见书》：“证明杭州西码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缴存证明》：“兹证明杭州西码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共计为 87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南湖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上述期间内已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工伤保险金，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而被我局处理的情形。”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 38 人，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厦门欣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注册在我区的企业，该公司在我局办理用工报备 6 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 人，无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有关规定记录，该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案件。”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厦门

欣方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8 年 1 月 19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6 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8]213 号）：“广州健硕条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核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经查，广州健硕条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8116014）：“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建硕条码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能够遵守有关工商、质监、外汇等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对外投资、海关、外汇、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期间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内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黄国税简罚[2017]315 号）和《税务

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黄国税简罚[2017]364号），认为广州健硕分别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分别作出了罚款人民币2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健硕分别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系快递公司寄件过程丢失导致，并非公司主观原因造成，且广州健硕已经分别缴纳了全部罚款。同时，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执行。《裁量基准》根据税收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较轻”“一般”和“严重”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根据《裁量基准》的规定，丢失发票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同时，《裁量基准》将丢失定额发票金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25份以下的行为界定属于情节“较轻”。因此，根据广州健硕的行政处罚金额及丢失发票份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健硕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2018年1月18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埔开）安监罚（2018）U001号），认为广州健硕未建立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故对广州健硕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健硕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经建立了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并缴纳了全部罚款。同时，广州黄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健硕条码科技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函》，认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自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1月30日，广州健硕在该局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健硕该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

项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3、根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厦门仲裁委员会、厦门市湖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境外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发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波
李波

经办律师: 张灵芝
张灵芝

2018年2月12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合肥 济南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